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8.06 法律字第 09607005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技師未依期限申請換發執業執照，惟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後至換領執照完成前，仍繼續執行技師業務，如認其行為人違反技師法之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時，所涉及行政罰或懲戒罰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辦理技師懲戒案件，涉行政罰或懲戒罰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3 月 28 日工程懲字第 09500110080 號函。

二、按技師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一、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…」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並列舉 4 款懲戒之事由及懲戒種類，同條第 2 款另規定：「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議定之。」準此，技師有前揭第 39 條第 1 款之行為，而又非屬第 41 條規定者，是否構成懲戒之事由非無疑義，易言之，第 41 條規定有關懲戒事由之範圍小於第 39 條之規定，則第 41 條之規定是否有意限縮第 39 條有關得予懲戒之範圍，宜由 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次按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執業執照有效期間 4 年；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，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 3 個月前，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，申請換發執照。」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，並得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準此，技師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申請換發執照之義務，效期屆滿而未依規定向貴會辦理換發執照者，原領執業執照已因效期屆滿而失其效力，該技師已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，如繼續執行業務，即該當第 45 條所定裁罰之要件。貴會來函說明二略以，逾期申請換照，新領之執照效期仍自原領執照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4 年，與前揭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所不符。

四、未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僅於相競合之行政罰規定均應處罰鍰者始有適用，如係處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除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外，可依各該條文規定予以併罰，有關技師未依限申請換發執業執照，惟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

後至換領執照完成前，仍繼續執行技師業務，如認得依技師法第 39 條、第 41 條規定以行為人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，縱認該懲戒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制裁，性質上屬行政罰，惟技師法第 40 條並無以罰鍰為懲戒種類之規定，自得與其他罰鍰之處罰規定合併裁處。至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懲戒性質是否為行政罰，尚無定論，茲檢送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